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9

陈国清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9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 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45000.00元 最高限价:16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6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1645000.00	16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5.2 服务期:大赛周期约6个月,服务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大赛举办完成。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5.6 标包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注：以上资格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4、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

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考虑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5、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系人: 王明泽

联系方式: 1983603667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 朱秀丽

联系方式: 17320117076/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秀丽

联系方式: 17320117076/13027513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 系 人：王明泽 联系方式：198360366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大赛周期约 6 个月，服务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大赛举办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除特别说明外, 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证件或人员等, 未列明由哪一方提供的, 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偏差	☒ 不允许,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自行查看, 无需确认。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系统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形式: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 企业实力, 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 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 如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 系 人: 王明泽 联系方式: 19836036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 朱秀丽 联系方式: 17320117076/13027513277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 (原件) 一并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帐号：371907052410101。
10.3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完成大赛终审会，并公布获奖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并通过规委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金额以签订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验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第 16. 履约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10.4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两套完整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后期提供纸质版资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_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_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_70102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业。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个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本表关于采购的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技术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连带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商务偏差表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7、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8、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交易中心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注：如非联合体投标，此项不作为资格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服务方案：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服务方案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对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及分析准确性等）进行评价： 对需求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刻，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对需求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深刻，得 6 分； 对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组织构成及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管理人员应按运营所需全员配置，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专业人员力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充分，在时间、精力上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分工安排合理、完善得 1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基本能满足，但在时间、精力上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6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欠充分，但在时间、精力上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分工安排不合理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方案细则策划及实施 (15 分)	应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且服务方案细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应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且服务方案细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应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但服务方案不细致的得 8 分； 不具备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细致程度、针对性、操作性欠佳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能力及应对措施 (10 分)	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和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有合理有效的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弱，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合理，对用户后期项目执行无法起积极作用的，得 6 分； 项目组织能力差，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进度保障措施简单或未提供相应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服务响应时间、进度保障措施说明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物资保障方案(5 分)	具有完备的物资保障方案的得 5 分；

			具有基本的物资保障方案的得 3 分； 物资保障方案不明确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活动宣传（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宣传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有细致的针对于本次项目的方案得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方案较差但有相关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5 分）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预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没有应急预案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2 分）	近五年（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今承接的类似（指各种赛式活动）项目业绩；有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8）	1. 项目负责人拥有 5 年（含）以上的本行业工作经历（含非现单位工作经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其他服务人员：拥有 3 年（含）以上的本行业工作经历（含非现单位工作经历），每多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可由供应商提供简历说明。供应商需对提供的简历说明作真实性承诺。 3. 近五年（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类似（指各种赛式活动）活动工作经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可由供应商提供简历说明。供应商需对提供的简历说明作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服务承诺（6 分）	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4 分；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

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前附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以下或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 整（¥ 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3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

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大赛周期约 6 个月，服务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大赛举办完成。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完成大赛终审会，并公布获奖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并通过规委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金额以签订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技术成果及本次比赛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储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负责赔偿。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国家涉密文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

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中丝路全民创意节——幸福驿站设计大赛项目

3、预算金额：1645000.00 元；

4、项目服务内容及最终需要提交成果

本次赛事以“驿站”（不超过 300 m²）及周边环境为空间载体，围绕郑州航空港区超级环线及双鹤湖科创走廊沿线的公共空间，通过创造性的方案设计，植入民生配套完善、产业品牌塑造、未来场景营造、公共艺术展示等内涵，为港区居民的高品质生活提供前沿设计智慧。

具体服务内容：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二、活动费用构成及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大赛奖金	¥800,000.00（税前）	大赛奖金
2	策划执行	¥845000.00	赛题规划
			规则与机制设计
			视觉设计与现场氛围营造
			作品邀约和投稿
3	活动组织		场地租赁
			活动布置
			奖杯、证书、会议手册制作
			筹备期后勤保障
4	宣传推广		大赛页面配置与技术支持
			媒体宣传
5	专家费		专家费用
			交通住宿费
总预算(含税)		¥1645000.00 元	

注：1. 上述大赛奖金费用、策划执行费用、活动组织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共计 164.5 万元，其中大赛奖金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费用构成及伴随的相关服务以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三、活动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设计大赛

面向建筑学生与设计机构、爱好者征集城市驿站或公共空间小品设计方案。大赛分为学生组和公众组。

第一阶段 报名阶段；

第二阶段 设计阶段；

第三阶段 初评阶段；

第四阶段 终审会与结果公布；

第五阶段 颁奖。

（二）宣传推广

为扩大活动知名度与影响力，发动设计师与爱好者广泛参与，计划通过前期预热、中期引爆、长尾宣传三个阶段，对大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四）活动执行保障

（1）大赛策划与执行

1. 大赛规程与任务书编写；

2. 评委邀约；

3. 线下活动策划执行；

（2）视觉设计与现场搭建

根据本次大赛主题，设计延展画面，保证活动释出画面协调统一，符合大赛整体风格。

（3）媒体宣传

新闻通稿编写与审定：由承办方负责根据活动方案编写新闻通稿，由主办方与统筹方负责通稿审定，确认发布。

官方媒体邀请与发布：党群工作部负责邀请媒体，实施内容发布。

其他平台内容发布：由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宣传实施方案与发布排期，与主流媒体与商业媒体进行合作，发布宣传内容，确保活动得到广泛关注。

（4）后期总结与反馈

在活动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收集参与方的反馈，为后续的活动提供经验。

（5）活动组织要求

1. 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和参与者要高度重视，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认真细致地落实好每项工作。

2. 严密组织。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把各项任务、各个细节落到实处，有人负责、有人对接。对于新出现的任务和工作，要主动担当，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3. 确保质量。为全面展示航空港实验区形象，在工作对接、场地布置、沟通协调等工作中，要提升站位，细致热情。

（五）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项目整体要求：赛事承办单位有丰富的承办各类赛事经验。比赛需配备工作人员，物料以及满足项目所需的其他要求，并承担评委会等所有与赛事相关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工作人员交通费和劳务费，以及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的场地、宣传等费用。

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赛事整体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组织要包括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各机构职责与分工划分详细，确保赛事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承办单位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并保证完成整个赛事任务。

（六）成果验收

设计大赛选定的技术服务单位（承办单位）必须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后，由自规局整理赛事成果，通过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委员会会议完成验收。

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服务条款逐项验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比赛举办完成。

2、服务内容：设计大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的策划执行、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大赛奖项和专家邀请服务等为完成本次设计大赛所需的全部伴随性服务。

3、服务期：大赛周期约6个月，服务期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大赛举办完成。

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验收。

6、标包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7、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富有赛事组织经验的项

目负责人一名，其他团队执行人员根据赛事需要合理配置，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12. 其他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完成大赛终审会，并公布获奖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并通过规委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金额以签订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6.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确保所有比赛项目和相关服务已经完成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实际的比赛日程和活动安排进行确定；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6) 履约验收内容：设计大赛选定的技术服务单位（承办单位）必须完成设计大赛事项全部具体服务内容后，由自规局整理赛事成果，通过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委员会会议完成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服务条款逐项验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封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承诺声明
-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工作内容) ,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工作内容) ,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 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发包人的相关合同, 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 (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资料, 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8.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9. 联合体中标后, 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10.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2.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13.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如存在 3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可在标注“.....”位置自行拓展相应格式且不得按照无效标处理，如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可直接删除“.....”且不得按照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二）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价格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商务偏差表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注：此目录仅作参考，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价格明细表

注：1.本表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2.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报价表中应写明增值税金额____（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人员配备
- 2、服务承诺
- 3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